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9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首次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2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113,005.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126,99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JNA502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sup>注1</sup>	截止日存放金额 <sup>注2</sup>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4701154558	209,204,500.00	44,929,101.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2365	249,922,500.00	177,216,59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32904404210809	200,000,000.00	26,344.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sup>注1</sup>	截止日存放金额 <sup>注2</su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	38120101040095219	575,061,679.27	385,341.46
合计	-	1,234,188,679.27	222,557,384.2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5,061,684.47 元。

注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中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975,177.90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02,281.75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912.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784.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7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98,78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sup>注1</sup>	
1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 (含 5 万条翻新轮胎) 项目	年产 8 万条航 空轮胎 (含 5 万条翻新轮 胎) 项目	20,920.45	20,920.45	16,446.91	20,920.45	20,920.45	16,446.91	-4,473.54	91.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24,992.25	24,992.25	7,337.80	24,992.25	24,992.25	7,337.80	-17,654.45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合计		—	120,912.70	120,912.70	98,784.71	120,912.70	120,912.70	98,784.71	-22,127.99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具体情况详见请见本报告“二、（三）”的相关说明。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75,398,331.06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9,126,994.80 元中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398,331.0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50296）。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转出金额 10,929,230.67 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转出金额 164,469,100.39 元完成上述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920.45	16,446.91	4,473.54	项目尚在建设中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992.25	7,337.80	17,654.45	项目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1</sup>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20,912.70	98,784.71	22,127.99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22,557,384.25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8.41%，系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前次募集资金预计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sup>注1</sup>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sup>1</sup>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sup>注1</sup>	不适用	8,340.42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sup>注2</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2</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注2：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分析详见本报告“三、（二）”的相关说明。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无法计算其收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

#### 1、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能有效提升轮胎研发条件、拓宽研发领域、缩短研发周期，促进航空轮胎及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

---

##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支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